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277号

原告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

法定代表人薛少芳，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李欣，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三叶眼镜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

法定代表人叶石林，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啸，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三叶眼镜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并明确表示不交纳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吴盈喆

审 判 员

刘燕萍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刘名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